

# 江西开放大学

赣开大研字〔2022〕82号

---

## 江西开放大学 关于印发《江西开放大学科研标兵评选 及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江西开放大学科研标兵评选及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江西开放大学

## 科研标兵评选及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激励江西开放大学系统全体教职员工的科研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引导科研工作向既有数量、更有质量的方向发展，鼓励科研工作者出科研精品、出重要科研成果，并进一步规范对在科研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科研人员的奖励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设立“江西开放大学系统科研标兵”，按照学校聘期考核的周期每三年评选1次，全省开放大学系统每次获奖人数不超过4名，按照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类分别分配指标。

**第三条** “江西开放大学系统科研标兵”当选者奖励1万元/人，并颁发奖励证书。

**第四条** 评选范围为江西开放大学系统全体在职在岗的教师和研究人员。

**第五条** “江西开放大学系统科研标兵”入选条件：

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拥护党的方针政策，崇尚科学，追求真理，治学严谨，敬业尽责，无学术腐败现象；熟悉学科前沿发展动态，具有较强的科研思维和科研创新能力，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；在前一年的工作中能够服从所在单位安排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有良好的学术、职业道德，积极参与并努力完成各项工作，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。

## （二）科研业绩条件

“江西开放大学系统科研标兵”业绩条件从高水平论文、新增省级以上科研项目、获得科研成果奖励和新增重大横向科研服务项目等四个方面（自然科学类增加授权发明专利）综合进行考核。候选人必须在评选时间范围内主持完成（立项）省部级（含）项目2项，且发表C类期刊论文1篇（第一作者）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1项（排名第一）。在满足该前提条件下具体按如下方式进行遴选：

省校科研管理处（分校教学或科研部门）统计省校（分校）在职在岗的教师和研究人员（为第一作者或负责人）评选时间范围内发表的D类及以上论文（不含折算），新增的省级以上项目，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，批示采纳，专利成果等业绩，按照《江西开放大学科研工作量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折算相应的科研工作量，将以上各类科研工作量汇总省校科研管理处求和后进行排名。根据排名遴选出“江西开放大学系统科研标兵”候选人。如科研工作量相同则按D类以上论文数、国家级项目数、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数、横向项目经费数、授权发明专利数顺序依次进行比较，数量相对较多者入选。

**第六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当选为“江西开放大学系统科研标兵”。

（一）在思想政治方面或遵守国家法律、校规校纪方面有严重问题者（受到学校书面通报批评以上者）；

（二）违反学术道德，存在学术抄袭、剽窃行为的人员。

## **第七条 评选办法和程序**

（一）科研管理处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后，原则上按候选人业绩入选、排名。候选人名单上报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，同时在全校办公网上公示7天。校纪委、科研管理处负责受理举报、异议情况。如有异议，则将有异议候选人材料提交校学术委员会重新审查鉴定。最后将公示无异议候选人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确定。

（二）由学校下文发布表彰奖励名单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